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南昌巴安博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南昌巴安博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能够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整合利用各方的优势资源,通过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利用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平台,布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促进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是基于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增资后,公司仍持有上海赛夫邦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刘涛、费一文、顾强

2017年12月13日